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舒儀
傳真：03-8226956
電話：03-8236111
電子信箱：sehu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060226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60226021_Attach00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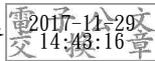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其特別休假日數及106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計算等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1月27日總處綜字第10600613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人總處來函說明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

裝

訂

線

